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2035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7日

商 标



生继明

申 请 人 滕州市前李店生继明中医养生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姜屯镇前李店村616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安必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贴剂；膏剂；饮食疗法用或药用淀粉；浸制药液；水剂；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保健袋；医用敷料